#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第三批）项目。

1.2采购编号：STGC-CG-2024004。

1.3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佰捌拾捌元整（￥3800000.00元），本项目分为一个包，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1.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部署，水利部联合农业农村部于2022年3月28日印发《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2〕83号），通知指出：农田水利设施建管脱节、重建轻管的问题比较突出，良性运行机制尚不完善，需全面提升农田水利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将小微型农田水利设施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范围，鼓励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工程管护。为持续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建成项目长期发挥效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2021年6月8日印发《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琼农办〔2021〕93号），文件指出：市县人民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责任主体，市县农业农村局应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制度，统筹持续推进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并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作为管护主体。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建管并重，注重源头预防，健全管护制度，强化监督考核，落实管护效果，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确保高标准农田“良田粮用”。

四、管护原则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以及“现场手段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等原则，管护主体要及时组织管护队伍认真完成管护工作任务，保证农田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并接受县农业农村部门以及镇、村各级组织的监督；要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镇政府要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具体负责管护区域内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实施、管护质量监管和组织验收工作。

五、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建后管护机制，压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做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考核，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得到定期维护，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六、管护阶段：

实施管护周期不少于12个月。2024年11月启动管护，2025年10月完成管护任务。管护分为三个阶段，共12个月。第一阶段“前期排查”2个月：全面排查管护范围内的灌排工程、田间道路、配套建筑物、标识设施等；第二阶段“强化管护期”3个月：针对排查工作存在问题，开展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等基础配套设施的清杂、清表、清淤、维修等工作；第三阶段“巩固管护期及常态巡护期”7个月：主要对管护范围的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管护进行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巩固管护成效等，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七、主要任务及工作措施

（一）落实管护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负责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建立管护队伍，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管护效果和工作任务完成。

（二）明确管护范围和内容。结合水稻种植、重要农产品生产情况，选定各镇高标准农田管护范围。本次采购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47500亩纳入管护范围，其中抱由镇德霞洋、保定洋、道汉洋管护面积7700亩；佛罗镇青山洋管护面积3400亩；尖峰镇黑眉洋管护面积4600亩；利国镇抱荷洋、望新洋、赤楼洋管护面积15300亩；九所镇抱旺洋、十罗洋、中灶洋管护面积9500亩；大安镇大炮洋7000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所属乡镇 | 田洋名称 | 管护面积（亩） | 管护标准  （元/亩） |
| 1 | 抱由镇 | 德霞洋、保定洋、道汉洋 | 7700 | 80 |
| 2 | 佛罗镇 | 青山洋 | 3400 | 80 |
| 3 | 尖峰镇 | 黑眉洋 | 4600 | 80 |
| 4 | 利国镇 | 抱荷洋、望新洋、赤楼洋 | 15300 | 80 |
| 5 | 九所镇 | 抱旺洋、十罗洋、中灶洋 | 9500 | 80 |
| 6 | 大安镇 | 大炮洋 | 7000 | 80 |

在管护范围内，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灌排工程及田间道路、配套建筑物和标识设施等管护。

（三）管护内容及标准

1、灌排工程：田间渠系工程、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不堵塞；灌排渠无遮挡、无杂草，流水通畅；灌排渠无损坏、无塌陷滑坡、无侵占，护坡草皮平整；灌排渠底无淤泥、无杂物；小型塘坝、田间蓄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正常使用，灌溉能力得到保障。

2、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机耕路完好，路面平整、路基完好，路面无坑洼、路面平坦；无人畜损毁、无侵占；路边无堆土粪、柴草杂物，无垃圾，通行顺畅。

3、配套建筑物和标识设施：各灌排渠道、田间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完好，围栏和公示、警示标志完整无损，信息清晰。

（四）明确管护责任

日常管护工作由专职管护人员承担，主要是做好日常巡查和对工程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每周至少巡查一次，汛期应加大巡查频次，每次巡查应填写记录并存档。

（五）加强监督考核

业务主管部门将加强对管护工作的日常监管，每月对承担任务的管护实施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针对责任落实情况、队伍及制度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管护工作成效作为下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八、付款方式：见第四章技术服务合同